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 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11 日起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。9 月 19 日, 公司 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深交所")《关于对安徽安凯汽车股 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(公司部关注函[2017]第125号)。公司董事会 对《关注函》中提及的问题进行了核查,现就相关问询事项作出如下 回复:

关注 1: 根据本所《主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9 号——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》的规定,关注、核实相关事项, 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,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 变化。

回复: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,公司基本面未发 生重大变化。

关注 2: 根据本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, 向公司控股股东(或实际控制人)书面函询,说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计划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转让、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 响的事项,并要求其书面回复。

- 回复:公司第一大股东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江淮汽车")和第二大股东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投资集团")均回函表示,没有计划对我公司进行股权转让、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我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
- **关注 3:** 根据本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,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,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。
- **回复:** 近期公司不存在违规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,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。
- **关注 4:** 核查你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,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。
- 回复: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大股东均回函表示,近6个月内(2017年3月15日至2017年9月15日),其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,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。
- **关注 5**: 核查你公司截止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的前 20 名股东,是否与你公司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其直系亲属,以及你公司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。
- 回复:除投资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15日通过定向增发获得江淮汽车8474.58万股(占

江淮汽车现有总股本的 4.48%) 外,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大股东均回函表示,与公司截至前一交易日(9月15日) 收市后的前 20 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2日